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王齡儀

電話：(02)23565190

傳真：(02)23976857

電子信箱：moi1323@moi.gov.tw

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社字第09800852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府函請釋示老人接受保護安置期間，其生活津貼、生活補助、國民年金給付等是否得持續申領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98年4月13日北府社老字第0980236376號函。
- 二、查國民年金法第31條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2條及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6條規定，未接受政府補助收容安置者，得請領前開各項福利補助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本案有關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費用，依老人福利法第41條規定，如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，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，通知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有扶養義務者限期償還，與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，由各該主管機關提供補助經費之情形尚屬有間，基此，非國民年金法第31條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2條及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8條所排除之適用對象。



社會局 098.05.05



AHAA09836333600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各縣市政府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社會司【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科、社會保險科、老人福利機構輔導科、老人福利科】

2009/05/05
11:38:37

裝



訂

線

